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2018年4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条款	原规则	条款	修订后的规则
1	第六条	<p>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负责公司经营、技术和组织人事等重大战略及其执行情况的审核；风控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审核；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公司董事和管理层成员的提名，薪酬和业绩考核等事项的审核。涉及上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提案需经相应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决策。各专门委员会另行制定组成及议事规则。</p>	第六条	<p>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及战略咨询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战略咨询委员会由董事和行业专家组成。战略委员会负责公司经营、技术和组织人事等重大战略及其执行情况的审核；风控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审核；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公司董事和管理层成员的提名，薪酬和业绩考核等事项的审核。战略咨询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为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涉及上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提案需经相应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决策。各专门委员会及战略咨询委员会另行制定组成及议事规则。</p>
	第十四条	<p>..... 董事可以由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主席（首席执行官）、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执委会主席（首席执行官）、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第十四条	<p>..... 董事可以由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主席、首席执行官、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执委会主席、首席执行官、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第二十八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委会主席（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执委会主席（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总裁、公司执行委员会其他成员、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第二十八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委会主席；根据执委会主席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首席执行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 听取执委会主席及管理层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p>

		<p>.....</p> <p>(十五) 听取执委会主席(首席执行官)及管理层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p> <p>.....</p>		<p>.....</p>
2	第三十条	<p>董事会应当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衍生品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p> <p>(二) 累计运用资金占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二十以下的。</p> <p>...</p>	第三十条	<p>董事会应当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衍生品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p> <p>(二) 累计运用资金占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五十以下的。</p> <p>...</p>
	第三十一条	<p>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度由执委会主席(首席执行官)依据事业计划提出,报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p> <p>.....</p>	第三十一条	<p>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根据需要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p> <p>.....</p>
	第三十八条	<p>.....</p> <p>董事长应当定期向执委会主席(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战略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第三十八条	<p>.....</p> <p>董事长应当定期向执委会主席、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战略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0日